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600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111巷1號

地址：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劉家彰

電話：05-2338066#718

傳真：(05)2338268

電子信箱：718@mail.cichb.gov.tw

受文者：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食藥字第1132602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原則與衛生標準懶人包1式

主旨：檢送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原則與衛生標準懶人包1式，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113年12月26日食研技字第1130004515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業於113年9月11日公告修正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為提升食品用洗潔劑業者法規知能，特製作旨揭懶人包一式，以利業者遵循。
- 三、旨揭懶人包將同步置於食藥署官方網站之食品用洗潔劑衛生管理專區及宣導品專區，請貴公(工)會多加下載參用。

正本：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廚師職業工會、嘉義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烘焙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廖育璋

✓ 食品用洗潔劑 衛生標準

(113/9/11 修訂公告)



食品用
洗潔劑

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
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 食品用洗潔劑之衛生應符合下列標準：

☉ 砷	0.05ppm以下(以As ₂ O ₃ 計)*
☉ 重金屬	1ppm以下(以Pb計)*
☉ 甲醇含量	1mg/mL以下
☉ 壬基苯酚類界面活性劑 (nonylphenol及nonylphenol ethoxylate)	百分之0.1(重量比)以下
☉ 螢光增白劑	不得檢出
☉ 香料及著色劑	應以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為限

* 依產品標示，於稀釋後使用時之溶液濃度為基準。

上項規定，僅適用於以合成界面活性劑為主成分之液態洗潔劑，
供發具自動洗淨機使用之洗潔劑，不適用之。

✓ 用於清洗食品器具、容器及
包裝等食品接觸面之主要消毒
成分，使用後不再經清水沖洗
，應符合附表一之使用規定。



✓ 用於清洗食品之主要消毒成分，
除該成分為合法食品原料者外，其
成分限制、殘留濃度及使用範圍，
依附表二之規定。



食品用洗潔劑管理 Q&A問答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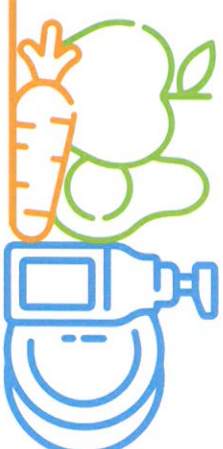


(112年5月修訂)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電話：(02) 2787-8000
網址：www.fda.gov.tw



食品用洗潔劑

✓ 標示原則 ✓ 衛生標準

落實洗潔劑
標示原則及衛生標準，
洗得安全，用得安心！



食品用洗潔劑 標示原則

食安法第27條
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標示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二毫米。

- 標示項目名稱
- 明顯標示事項
- 化學名稱

「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 化學名稱：
- 其成分屬單一化合物者，應標示其化學名稱；
 - 屬天然材料進行化學加工者，得標示一般社會通用名稱；
 - 屬天然材料未進行化學加工者，得標示其各別原料名稱。

00 洗碗精

(主要)成分：十二烷基苯磺酸、苯甲酸钠

淨重或容量：1,000ml

負責廠商：000

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電話號碼：(00)0000-0000

地址：00市00路00號

產地：臺灣

製造日期：0年0月0日

有效日期：0年0月0日

用途：碗盤洗滌清潔

使用方法：將洗碗精倒於海綿或菜瓜布，刷洗碗盤後以大量清水充分沖洗。

注意事項：請避免接觸眼睛，如不慎接觸請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使用對象或用途

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或警語

範例：食安法第28條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一)標示「天然」者



所有原料來源均非「經人為加工未改變本質之天然材料」者



僅部分原料來源為「經人為加工未改變本質之天然材料」者

(二)標示「有機」者



所有原料來源均非屬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可為有機者



僅部分原料來源屬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可為有機者

(三)標示「食品級」或「無毒」者



進口食品用洗潔劑

Q：中文標示應於何時完成？

A：輸入者，應依食安法第27條規定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需再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輸入時應有品名、廠商名稱、日期等標示或其他能達貨證相符目的之標示或資訊，並應於販賣前完成中文標示。

Q：是否只要中文標示符合規定即可？

A：否，若外文標示違反食安法相關規定，仍須修正，並得以更換新標、以貼標覆蓋或其他方式，修正不符合之標示資訊。

「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說明書等同義之中、外文字樣，均需合規!!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